



儿童权利委员会

第五十九届会议

2012年1月16日至2月3日

审议缔约国根据《公约》第44条提交的报告

结论性意见：多哥

1. 委员会在2012年1月23日举行的第1679和第1680次会议(见CRC/C/SR.1679和1680)上审议了多哥的第三和第四次合并报告(CRC/C/TGO/3-4)，并在2012年2月3日举行的第1697次会议(见CRC/C/SR.1697)上通过了以下结论性意见。

一. 引言

2.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提交了第三和第四次合并报告以及对问题清单作出了书面答复(CRC/C/TGO/Q/3-4/Add.1)，认为这有利于更好地了解缔约国的状况。委员会赞赏与缔约国的高层多部门代表团的坦率和建设性的对话。

3. 委员会提醒缔约国：阅读本结论性意见，应当结合委员会通过对缔约国根据《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所提交的初次报告的结论性意见(CRC/C/OPSC/TGO/CO/1)。

二. 缔约国采取的后续行动措施和取得的成就

4.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通过了以下的法规：

(a) 2007年7月6日关于《儿童法》的第2007-017号法规；

(b) 2010年12月31日关于修订2005年12月14日有关保护艾滋病患者的第2005-6012号法规的第2010-6018号法规；

(c) 2009年7月24日关于废除死刑的第2009-010号法规；

- (d) 2009年6月11日关于建立民事登记制度的第2009-010号法规；
 - (e) 2006年12月13日关于《劳动法》的第2006-010/PR号法规；以及
 - (f) 2005年8月3日关于多哥打击贩运儿童罪行的第2005-009号法规。
5. 委员会还欣赏地注意到缔约国批准或者加入了：
- (a) 《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2005年11月28日)；
 - (b) 《残疾人权利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2011年3月)；
 - (c) 《联合国打击跨国组织犯罪公约关于打击陆、海、空偷运移民的补充议定书》(2010年9月)；
 - (d)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2010年7月)。
6. 委员会还欢迎以下的体制和政策措施：
- (a) 于2009年1月14日设立了儿童求助热线“Allo 111”；
 - (b) 于2008年设立了多哥收养问题国家委员会；
 - (c) 于2007年制定了《打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问题国家行动计划》；
 - (d) 于2007年修订了关于打击童工现象的国家和部门计划，并于2008年设立了消除多哥童工现象全国指导委员会(CDN)。

三. 主要关切领域和建议

A. 一般执行措施(《公约》第4条、第42条和第44条第6段)

委员会以前的建议

7.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努力贯彻委员会关于其第二次定期报告的结论性意见(CRC/C/15/Add.255)。然而，委员会遗憾的是：它的一些建议没有得到充分处理。
8. 委员会敦促缔约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以处理关于第二次定期报告中尚未得到贯彻或充分贯彻的那些建议，特别是有关协调、收集数据、出生登记、歧视女孩和残疾儿童、有害的习俗、经济剥削以及少年司法等问题的建议。委员会还敦促缔约国就本结论性意见中的建议采取足够的后续行动。

立法

9.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于 2007 年通过了《儿童法》，但是遗憾的是：这项法律只是现有的儿童法律文本的汇编。委员会还对以下情况感到关注：

(a) 《儿童法》没有完全承认儿童是权利持有人；《儿童法》中的许多条款并不符合《公约》的规定；

(b) 《儿童法》尚未全部实施，因为还没有通过其实施细则；

(c) 尚未通过《个人和家庭法》、经过修订的《刑法》和《刑事诉讼法》；

(d) 与儿童有关的法律执行不力，其主要原因在于执法部门的认识不足和司法系统的能力不够。

10. 委员会敦促缔约国修订《儿童法》，同时确保按《公约》的规定将承认儿童为权利持有人作为这项法律的基础。委员会还敦促缔约国：

(a) 确保将《公约》所规定的所有儿童权利妥善纳入《儿童法》；确保废除《儿童法》中所有与《公约》相抵触的条款；

(b) 立即通过《儿童法》的实施细则；

(c) 加快通过《个人和家庭法》、经过修订的《刑法》和《刑事诉讼法》，并且在此过程中仔细考虑本结论性意见；

(d)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加强执法部门和司法系统，并且通过法院就侵犯儿童权利事件提供有效的补救。

协调

11.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缔约国还没有设立 2007 年《儿童法》第 452 条至第 455 条所规定的作为实施《公约》协调机构的国家儿童权利委员会(CDE)；没有确保对于国家各级实施《公约》的工作进行协调。

12. 委员会敦促缔约国立即设立国家儿童权利委员会，确保该委员会在各部委和国家各级享有重要地位、足够的权力以及为有效开展其协调工作而必需的人力、财力和技术资源。

国家行动计划

13. 委员会对以下情况表示关注：缔约国尚未通过 2008 年 12 月所批准的《国家儿童保护政策》；这项政策本来应该成为 2009 年至 2011 年《减贫战略文件》(PRSP-F)的战略和方案框架的一部分。

14. 委员会敦促缔约国立即通过 2008 年 12 月所批准的《国家儿童保护政策》；同时确保这项政策覆盖《公约》的所有方面并且将其有效纳入缔约国的下一个《减贫战略文件》。

独立监测

15.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于 2005 年为确保国家人权委员会(CNDH)符合《巴黎原则》开展了法律改革(大会第 48/134 号决议, 附件)。然而, 委员会仍然对以下情况感到关注: 尽管委员会曾经指出(CRC/C/15/Add.255 第 12 段)国家人权委员会于 2005 年获得的资源不足以有效执行其任务, 但是在报告时期 CNDH 的经费仍然遭到进一步削减。委员会还感到关注的是: 没有儿童专用的投诉机制; CNDH 的一般性投诉机制对于多数儿童来说仍然是无效的和无法使用的。

16. 委员会重申其建议(CRC/C/15/Add.255 第 13 段): 缔约国增加 CNDH 的人力、财力和技术资源。委员会还敦促缔约国:

(a) 确保 CNDH 能够以对儿童问题敏感的方式接受、调查和处理儿童的投诉, 保护受害人的隐私和人身安全, 同时开展监测、后续和核实活动;

(b) 实施提高认识方案, 其中包括开展运动, 帮助儿童(包括边远地区的儿童)向 CNDH 提出投诉, 同时为 CNDH 的专业工作人员提供关于儿童权利问题的适当培训;

(c) 考虑到委员会关于独立的国家人权机构在增进和保护儿童权利方面作用问题的第 2 号一般性意见(2002 年), 同时在这一方面, 除其他外, 争取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OHCHR)与儿童基金会提供技术合作。

资源分配

17. 委员会以前曾经提到, 缔约国的教育和卫生部门的公共开支遭到了大量削减(CRC/C/15/Add.255, 第 17 段)。委员会对于近年来进一步削减社会开支的现象表示严重关注, 因为这种情况对于落实缔约国内的儿童权利已经产生了并将继续产生不利影响。委员会还对以下情况感到关注: 普遍存在的腐败现象侵占了本来应该用于有效实施《公约》的资源。

18. 委员会敦促缔约国根据《公约》第 4 条拨出足够的预算资源落实儿童权利, 特别是要增加分配给社会部门(包括《国家儿童保护政策》)的预算资源。委员会还敦促缔约国:

(a) 在制定国家预算时采用一种注重儿童权利的方针, 设立一个追踪系统, 监督整个预算中为儿童划拨和使用资源的情况, 从而为关于儿童的投资提供透明度。这种追踪系统也可用于影响评估, 分析在任何部门的投资可以如何有助于儿童的最大利益, 确保这类投资对于男孩和女孩的不同影响得到衡量;

(b) 对于那些逐步处理儿童权利指标方面差别的领域, 要对其预算需求进行全面评估, 并且作出明确拨款;

(c) 为处于贫困或者弱势处境的儿童确定战略性的预算条目, 因为可能需要采取扶持性的社会措施, 并且确保即使在经济危机、自然灾害或者其他紧急情况下也保留这些预算条目;

(d) 立即采取措施打击腐败现象，同时加强有效查明、调查和起诉腐败行为的体制能力；

(e) 考虑到委员会在 2007 年关于用于儿童权利的资源(国家的责任)问题的一般性讨论日上所提出的建议。

数据收集

19. 委员会对以下情况感到关注：在建立一个全面系统收集《公约》所涉所有领域的分列数据方面几乎没有取得进展；缺乏这种可靠的分列数据仍然是有效规划、监测和评估有关儿童的政策、方案与项目的一大障碍。

20. 委员会重申其建议(CRC/C/15/Add.255, 第 20 段)：缔约国改进其数据收集系统，以便覆盖《公约》所涉的所有领域，并且确保所有数据和指标都用于制定、监测和评估政策、方案与项目，以便有效实施《公约》。应当根据年龄、性别、地理位置、种族以及社会—经济背景将所有数据分列，以便分析所有儿童的处境。委员会建议缔约国：接受委员会在关于实施《儿童权利公约》一般性措施问题的第 5 号一般性意见(2003 年)中的指导，并且在这一方面加强同儿童基金会以及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等机构的技术合作。

宣传和提高认识

21. 委员会认为，缔约国作出了巨大努力，在议会、执法部门、宗教领导人、修道院、萨满教僧以及社区领导人之中宣传《公约》并且提高他们的认识，是一种积极的事态发展。然而，委员会注意到，一般公众对于《公约》的认识仍然是有限的；儿童权利尚未纳入学校课程。

22.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加紧努力，有计划地宣传《公约》，提高一般公众(特别是儿童)的认识，其中包括将儿童权利纳入各级学校的课程。

培训

23.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努力改进为从事儿童工作的专业人员提供的关于《公约》的原则与条款的培训。然而，委员会遗憾的是：这种培训并不是系统的；而且只有少数专业人员接受培训。

24.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加紧努力确保所有专业团体，特别是执法官员、教师、医务工作者、社会工作者以及各种形式的儿童替代照料机构的工作人员，接受关于儿童权利的充分和系统的培训。

同民间社会的合作

25.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目前同民间社会的合作，但是委员会感到关注的是：缔约国内的人权维护者遭到了污名化；国家机关不愿意让人权维护者的工作合法化；没有采取措施调查和起诉针对人权维护者的威胁和其他恐吓行动。委员

会还对以下情况感到关注：妇女人权维护者特别容易受到其家庭和社区的排斥，往往被视为“不顾子女的母亲”和“破坏家庭的妇人”。

26. 委员会敦促缔约国采取具体措施，给予人权维护者及其工作以法律承认，建立同民间社会相互信任与合作的关系并且有计划地动员社区和民间社会(包括非政府组织与儿童组织)参与规划、实施、监测和评估关于儿童权利的政策、计划以及方案。委员会还敦促缔约国确保迅速调查关于恐吓和骚扰事件的报告。委员会进一步敦促缔约国实施人权维护者处境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A/HRC/10/12/Add.2)中的有关建议。

儿童权利和商业部门

27. 委员会认为，缔约国于 2011 年 5 月通过一项关于矿业公司为当地发展作出贡献的法律是一种积极的事态发展，但是委员会感到关注的是：缔约国的法律没有规定：在商业部门保护和尊重人权(包括儿童权利)并且为侵犯人权事件作出补救方面，必须根据国际标准确保保护儿童权利。

28. 人权理事会 2008 年 6 月 18 日第 8/7 号决议(第 4(d)段)以及 2011 年 6 月 16 日第 17/4 号决议(第 6(f)段)都要求在研究商业部门同人权的关系时考虑到儿童的权利。根据这两项决议，委员会建议缔约国促进企业采取切实有效的责任模式，提供一个法律框架，要求在多哥注册或者营业的公司采取措施，防止和减少其业务活动(包括其供应链或者分公司的业务活动)对人权产生不利影响。应当促进将儿童权利指标和参数纳入报告内容，并且要求对企业对于儿童权利的影响进行专门评估。

B. 儿童的定义(《公约》第一条)

29. 委员会认为，缔约国将男子和妇女的法定结婚年龄提高到 18 岁是一种积极的事态发展，但是委员会严重关注的是：在缔约国内仍然盛行早婚和强迫婚姻。委员会还对以下情况感到关注：《儿童法》第 21 条规定外国儿童可同多哥公民结婚。

30. 委员会敦促缔约国协调其有关结婚年龄的法律规定，并且废除《儿童法》第 21 条。委员会敦促缔约国采取积极和具体措施，从法律上禁止早婚和强迫婚姻。

C. 一般原则(《公约》第 2、3、6 和 12 条)

不歧视

31. 委员会感到关注的是：针对弱势儿童群体(特别是女孩和残疾儿童)的歧视仍然普遍存在于缔约国；缔约国已经采取的措施不足以实施委员会在这一方面提出

的建议(CRC/C/15/Add.255 第 26 段)。委员会还对以下情况表示关注：根据《儿童法》第 248 条，如果父亲不予承认，私生子女无法要求其支付赡养费。

32.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采取更加积极的措施，制止针对儿童的一切形式歧视，特别要制止对于女孩和残疾儿童的歧视。委员会特别敦促缔约国：

(a) 加快法律改革，确保缔约国中的所有儿童获得平等保护，不受歧视，立即废除歧视妇女和女孩的规定，修订《儿童法》第 248 条，确保所有儿童在平等的基础上获得其父母的赡养；

(b) 制定一项全面战略，其中包括明确规定目标以及建立一种旨在改变和消除负面态度和做法的监测机制，扭转歧视弱势儿童群体(特别是女孩和残疾儿童)的根深蒂固的成见；

(c) 在作出这些努力的过程中同包括儿童和妇女组织在内的各种利益攸关者进行协调，同时动员社会各阶层参与社会和文化变革，创造一种提倡平等的有利环境；

(d) 监测这些努力，定期评估在实现既定目标方面的进展，并且在其下次报告中纳入关于取得成果的评估。

儿童的最大利益

33.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在《儿童法》中纳入了儿童最大利益的原则，并在有关儿童的行动和决定中逐步考虑将其作为一项主要原则；这是一种积极的事态发展。然而，委员会注意到，《儿童法》第 4 条中关于儿童最大利益的定义是极为含糊的。此外，委员会感到关注的是：《儿童法》没有规定国家有义务将有关儿童最大利益的原则纳入所有法律，并且在所有立法、行政和司法程序以及有关儿童的政策和方案中加以贯彻。

34. 委员会敦促缔约国加紧努力，确保适当界定和融合关于儿童最大利益的原则，并且在所有立法、行政和司法程序以及所有同儿童有关和对其产生影响的政策、方案和项目中加以始终如一地贯彻。所有司法和行政裁决和决定的法律依据应当基于这项原则。

生命、生存和发展权利

35.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于 2009 年 7 月 24 日通过了关于废除死刑的第 2009-011 号法规。委员会还欢迎缔约国根据委员会以前的建议(CRC/C/15/Add.255 第 31 段)作出了很大努力，防止杀害出生时残疾、畸形、肤色变异、长有牙齿或者母亲死亡的儿童。然而，委员会仍然对在缔约国内继续发生杀害这些儿童的情况表示关注。

36. 委员会敦促缔约国继续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防止杀害上述儿童，起诉有关罪犯，并且加紧努力提高一般公众对于消除这些做法的必要性的认识。委员会将进一步建议缔约国监测这些努力，并在其下次报告中纳入取得成果的评估。

尊重儿童的意见

37. 委员会注意到，关于尊重儿童意见的原则目前已经获得法律承认；最近设立了国家儿童事务协商委员会，以便确保儿童更好地参与制定同他们有关的反暴力战略；这是一种积极的事态发展。然而，委员会重申其关注：儿童在家庭、学校和社区中发表意见的机会仍然很少(CRC/C/15/Add.255, 第 32 段)。委员会同时指出，难得允许儿童就同他们有关的事务发表意见。委员会还对以下情况表示关注：在司法和行政程序中听取儿童的意见不够。

38. 委员会回顾，根据《公约》第 12 条，缔约国有义务采取适当措施充分落实儿童发表意见的权利。委员会敦促缔约国通过公共教育方案和运动，同时发动舆论领袖和媒体同阻碍充分落实儿童发表意见权利的负面态度开展积极斗争；在这一方面尤其要注意处于特别弱势地位的女孩。委员会还敦促缔约国修订其《民法》和《刑法》，确保儿童在影响到他们的司法和行政程序中发表意见。委员会提请缔约国注意其有关儿童发表意见权利的第 12 号一般性意见(2009 年)。

D. 公民权利和自由(《公约》第 7、8、13-17、19 条和第 37 条(a)项)

出生登记

39.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努力改进出生登记，其中包括于 2009 年通过了关于建立民事登记制度的第 2009-10 号法规。然而，委员会关注的是：缔约国中 50%的儿童没有经过出生登记，其原因，除其他外，在于出生登记中心的数量不足；登记费用太高以及没有向父母提供足够的关于出生登记积极作用的信息。委员会感到更为关注的是：没有出生证明的儿童无法获得身份文件和教育机会；其中大量儿童无权参加年末的全国性小学考试。

40. 委员会敦促缔约国确保所有儿童接受出生登记；确保免费提供强制性的出生登记。为此，缔约国应当：

(a) 实施关于建立民事登记制度的法律所规定的有关出生登记的法令和措施，为实施有关法律提供足够的资源；

(b) 在地方、社区以及村各级增加出生登记设施的数量，其中包括流动登记站；

(c) 立即实施关于建立民事登记制度的法律的各项规定，以便监管和减少出生登记的费用；

(d) 在社区领导人的积极支持下，开展提高认识运动，推动所有儿童获得出生登记；

(e) 确保没有经过出生登记的儿童不被剥夺获得教育、医疗以及其他社会服务的机会。

酷刑或者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41. 委员会对以下情况表示深切关注：违法儿童往往同成年人拘留在一起，并且经常遭到监狱管理人员的虐待和殴打。委员会还对以下情况感到关注：缔约国没有采取必要的措施建立对儿童敏感的机制，以便接受针对执法人员的投诉；只对肇事者实施纪律制裁(CRC/C/TGO/Q/3-4/Add.1, 第 24 段)。

42. 委员会敦促缔约国立即采取行动，从成年人的拘留设施撤走儿童。委员会还敦促缔约国：

(a) 设立对儿童敏感的机制，接受关于在逮捕、询问和警方拘留期间遭到执法人员虐待的投诉；

(b) 确保有计划地对需要为虐待儿童和对儿童施以酷刑负责的人提出刑事诉讼；确保他们受到相应的处罚；

(c) 有计划地为警察、监狱工作人员以及其他人员提供关于儿童人权的培训；

(d) 确保遭到虐待的儿童的身心康复和社会融合。

体罚

43.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的《儿童法》规定禁止所有场所的体罚，但是委员会对以下情况表示关注：体罚仍然为社会所接受，并且盛行于学校和家庭。

44. 委员会敦促缔约国采取更加积极的措施，按照委员会 1997 年以来的建议(CRC/C/15/Add.83, 第 40 段和 CRC/C/15/Add.255, 第 39 段)提高民众对于所有形式体罚的负面影响的认识。委员会特别敦促缔约国：

(a) 确保有效实施禁止体罚的法律；有计划地起诉需要为体罚儿童承担责任的人；

(b) 实施持续的公共教育、提高认识和社会动员方案，使得儿童、家庭、社区以及宗教领导人认识到体罚对于身体和心理的有害影响，以期改变公众对于这种做法的态度，同时提倡正面的、非暴力的和参与性的教养儿童方式，并以其他处罚形式替代体罚；

(c) 确保整个社会(包括儿童)参与制定和实施预防暴力和其他形式虐待的战略；

(d) 接受委员会关于儿童不受体罚以及其他残忍或者有辱人格的处罚形式的权利的第 8 号一般性意见(2006 年)的指导。

E. 家庭环境和替代性照料(《公约》第 5、18(第 1 和 2 款)、9-11、19-21、25、27(第 4 款)和 39 条)

家庭环境

45. 委员会对以下情况表示关注：缔约国在废除歧视妇女和女孩的法律规定方面行动迟缓。委员会同时关注的是：缔约国没有采取充分措施改变目前社会上(尤其是在家庭中)关于妇女和女孩的任务和角色的性别成见；没有采取充分措施消除叔娶嫂、休妻以及一夫多妻等做法。委员会还对以下情况表示关注：妇女一旦被休即丧失对其子女的监护权，被迫返回娘家，而且不得带走任何财产。

46. 委员会敦促缔约国加紧努力修订《个人和家庭法》，确保废除歧视妇女的规定。委员会还敦促缔约国采取积极措施，消除在家庭中歧视妇女和女孩并且对儿童产生不利影响的有害做法，其中包括叔娶嫂、休妻以及一夫多妻。委员会还敦促缔约国根据《公约》第 18 条第 1 款确保父母平等分担对于子女的法律责任。

收养

47.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于 2008 年 7 月 29 日通过了关于收养程序的第 2008-103/PR 号法规和第 2008-104/PR 号法规；并于 2008 年 10 月 24 日通过了关于国家收养事务委员会(CNAET)的功能和成员的第 004/2008/MASPFPEPA 号条例。然而，委员会关注的是：这些法律文书并不完全符合缔约国于 2009 年批准的《跨国收养方面保护儿童及合作海牙公约》的规定。委员会注意到国家收养事务委员会严格实施了辅助性原则(CRC/C/TGO/Q/3-4/Add.1, 第 28 段)，但是委员会关注的是：收养费用之高使得多哥国民几乎望而却步。

48. 委员会鼓励缔约国确保其法律符合《跨国收养方面保护儿童及合作海牙公约》的规定。委员会还敦促缔约国考虑降低收养费用，以便有效确保国民更加倾向于国内收养，而不是跨国收养；确保在作出收养决定时首要考虑儿童的最大利益。

针对儿童的暴力，包括虐待和忽略

49. 委员会对以下情况表示关注：虐待和忽略儿童仍然为社会所接受，并且普遍存在于家庭之中；没有一项法律将家庭暴力(包括婚内强奸)定为罪行。委员会还对没有处理家庭暴力的具体政策和方案的情况表示关注。

50. 委员会敦促缔约国按照 2006 年以来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建议(CEDAW/C/TGO/CO/5 第 19 段)以及人权事务委员会的建议(CCPR/C/TGO/4 第 11 段)，作为一项优先事项，制定法律将家庭暴力定为罪行。委员会提请缔约国注意其关于儿童不受任何形式暴力权利的第 13 号一般性意见(2011 年)，并且建议缔约国：

(a) 优先消除一切形式针对儿童的暴力，其中包括确保实施联合国关于针对儿童暴力的研究报告(A/61/299)中的建议；考虑到西非和中非关于针对儿童暴

力问题的区域性协商会议(巴马科, 2005年5月23日至25日)的报告中的成果和建议, 并且特别注意性别问题;

(b) 在其下次定期报告中提供关于缔约国实施上述研究报告中的建议, 特别是秘书长独立专家所强调指出的建议的情况, 尤其是:

(一) 制定一项全面的国家战略, 预防和处理一切形式的针对儿童的暴力和虐待;

(二) 国家颁布法律, 明确禁止在所有场所对儿童实施任何形式的暴力;

(三) 巩固国家数据收集、分析和传播系统, 制定关于针对儿童的暴力和虐待的研究议程。

F. 基本保健和福利(《公约》第6、18条(第3款)、第23、24、26、27条(第1-3款))

残疾儿童

51.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于2011年3月批准了《残疾人权利公约》, 但是委员会对以下情况感到深切关注: 社会上的普遍态度助长了对于残疾儿童的鄙视, 有时甚至导致杀婴。委员会同时感到关注的是: 大量残疾儿童被剥夺了获得教育和医疗服务的机会; 缔约国仍然没有按照委员会以前的建议通过一项关于将残疾儿童纳入主流学校的政策。委员会还注意到, 尽管实施了一些试验性举措, 但是没有向教师提供足够的关于适当融合残疾儿童的培训。

52. 委员会重申其建议(CRC/C/15/Add.255, 第49(d)段): 缔约国通过一项融合政策, 拨出足够的资源加强为残疾儿童提供的各项服务, 支持其家庭, 并且培训在这个领域中的专业人员。缔约国特别应该:

(a) 采取有效措施同孤立和鄙视残疾儿童的现象作斗争;

(b) 将杀害残疾儿童的人和对他们采取任何形式暴力行动的人绳之以法;

(c) 在制定有关残疾儿童的政策和方案时确保收集和使用适当分列的和全面的数据;

(d) 审查残疾儿童在获得适当的医疗和教育服务方面的处境, 并且有效优先发展包容性教育, 避免将残疾儿童安置于特别机构之中;

(e) 接受委员会关于残疾儿童权利的第9号一般性意见(2006年)的指导;

(f) 在这一方面寻求儿童基金会和世界卫生组织的援助。

卫生和保健服务

53.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于 2010 年通过了一项卫生部门战略计划，但是对以下情况感到关注：虽然卫生基础设施和受过培训的医务工作者基本不足(在边远地区尤其如此)，而且多数家庭无法承受医疗服务的费用，但是缔约国卫生部门的拨款在国家预算中所占份额从 2005 年的 6.44% 下降到 2011 年的 5.35%，远远低于《阿布贾宣言》所建议的 15%。委员会特别关注的是：儿童死亡率高居不下，而且往往死于可以预防和治疗的疾病，例如：疟疾、呼吸道疾病、腹泻以及可以通过注射疫苗预防的疾病。

54.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a) 将财力和人力资源优先调拨给卫生部门(特别是初级医疗服务)，以便确保所有儿童(包括居住在边远地区的儿童)能够平等获得高质量的医疗服务；

(b) 立即采取行动处理可以预防的儿童保健问题，其中包括：碘缺乏症、疟疾、腹泻、急性呼吸道疾病、麻疹、脑膜炎以及营养不良症；

(c) 继续争取儿童基金会和卫生组织的技术合作。

青少年健康

55. 委员会感到关注的是：虽然已经建立全国性的青少年保健服务机构，并已开始运作(CRC/C/TGO/Q/3-4/Add.1, 第 47 段)，但是基本上仍然没有有效提供关于生殖健康和性传播感染的教育。委员会还对早婚引起的大量少女怀孕的情况感到关注。委员会进一步对以下情况表示关注：由于缺乏资源，2009 年通过的打击滥用药物的五年计划至今尚未开始实施。

56. 委员会敦促缔约国通过一项青少年生殖健康政策，确保广泛推动针对男孩和女孩的生殖健康教育，特别要防止少女怀孕和性传播感染。委员会还敦促缔约国拨出必要的资源，实施 2009 年打击滥用药物五年计划。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除其他外，争取儿童基金会、卫生组织和人口基金的援助。

有害做法

57.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努力同民间社会进行合作，打击妇女外阴切割(FGM)现象(这种现象目前已经大大减少)。然而，委员会对以下情况表示严重关注：

(a) 尽管已经将这种做法定为罪行，但是在某些社区仍然广泛实施 FGM，而且没有将有关违法者绳之以法；

(b) 在缔约国仍然存在一些影响儿童(特别是女孩)的有害做法，其中包括嫁妆争端、成人仪式(例如：划痕)以及女孩的伏都祭司培训仪式；委员会早在 2005 年就已经对此表示关注(CRC/C/15/Add.255, 第 56-57 段)。

(c) 尽管《儿童法》第 267 条至第 270 条规定禁止早婚和强迫婚姻，但是三分之一的女孩在 18 岁之前结婚；在 15 岁至 19 岁的女孩之中，16.2%的人是一

夫多妻制的受害者。委员会对以下情况表示深切关注：用女儿换取聘礼或者抵债的现象依然存在；没有优先考虑对有关父母提出起诉。

58. 委员会敦促缔约国继续和加紧努力消除 FGM 现象，重点打击那些坚持这种做法的社区。委员会还敦促缔约国：

(a) 实施现有的关于禁止 FGM、早婚和强迫婚姻的法律，将违法者绳之以法，同时确保取缔和惩治其他有害做法；

(b) 加强努力提高大家庭以及传统的和宗教的领导人对于 FGM 和其他有害的传统做法对于女孩的身心健康和幸福及其今后家庭的有害影响的认识；

(c) 帮助 FGM 从业者另谋生计；

(d) 通过实施法律和行政措施以及开展关于对儿童有害影响的提高认识运动，反对一夫多妻制；

(e) 积极推动改变寡妇礼仪、有关剥夺妇女和女孩继承权的习俗、休妻以及其他对妇女、女孩以及儿童产生不利影响的做法；

(f) 在这一方面继续和加强同儿童基金会和其他机构的合作。

艾滋病毒/艾滋病

59. 委员会赞扬缔约国在防治艾滋病毒/艾滋病方面取得了成功，特别是缔约国努力预防母婴艾滋病毒传播(PMTCT)，结果使得儿童的感染率大幅度下降。委员会还注意到，缔约国于 2010 年制定了一项照料和支助艾滋病孤儿的战略计划，认为这是一种积极的事态发展；因为在此之前没有充分考虑到这些孤儿的处境。然而，委员会对以下情况感到关注：PMTCT 服务的覆盖面和质量有待改进；没有拨出足够的预算经费确保为将艾滋病毒/艾滋病教育纳入中学课程提供高质量的信息。

60. 根据其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以及儿童权利问题的第 3 号一般性意见(2003 年)，委员会敦促缔约国改进 PMTCT 服务的覆盖面和质量，以便实现关于在 2015 年之前基本消除母婴艾滋病毒传播的目标。委员会还敦促缔约国加强在青少年之中的预防行动，重点是属于最弱势群体的青少年，同时确保为中学的艾滋病毒/艾滋病教育方案拨出必要的经费。

生活水准

61.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通过了《2009 年至 2011 年减贫战略文件》(PRSP-C)，但是对以下情况表示关注：缔约国中三分之二以上的儿童及其家庭仍然生活在贫困线以下。此外，能够获得安全饮用水的人数仍然很少；可以使用卫生设施的人数比例一直在减少。委员会还对《2009 年至 2011 年减贫战略文件》没有具体处理儿童贫困和儿童权利问题的情况感到关注。

62.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建立一种全国性的社会保障体制，全面和有效地解决儿童的贫困和弱势问题；为此目的，向家长和家庭提供物质援助和支持方案，特别是在营养、衣服和住房方面，同时让更多的人获得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委员会还敦促缔约国确保在其下一份《减贫战略文件》中纳入国家儿童问题行动计划；确保为解决儿童贫困问题采取具体措施。

G. 教育、休闲和文化活动(《公约》第 28、29 和 31 条)

教育，包括职业培训和指导

63.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于 2008 年取消了早期幼儿教育和小学教育的学费，并在实现基本教育性别平等方面取得了进展，但是委员会对以下情况感到关注：国家预算拨给教育部门的经费仍然不足以有效实施取消学费的计划。委员会还对以下情况表示关注：

(a) 缔约国中三分之一的儿童无法获得小学教育，女孩、居住在边远地区的儿童以及残疾儿童尤其可能失学；

(b) 留级生的比例相当之高，能够读完小学的人数十分之少，女孩尤其如此；

(c) 没有足够的学校和教学基础设施，资源仍然不足；

(d) 据估计，缔约国中三分之一的教师(在某些地区达到 50%)是志愿者；他们没有经过培训，工资由学生家长直接支付；

(e) 早期幼儿教育的机会极为缺乏；

(f) 在学校中对儿童实施体罚以及教师对学生进行经济剥削和以高分为诱饵性侵犯学生的现象在缔约国中十分普遍。

64.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考虑委员会关于教育目的的第 1 号一般性意见(2001 年)以及关于落实儿童接受早期幼儿教育权利的第 7 号一般性意见(2005 年)，大幅度增加拨给公共教育系统的经费，以便确保为所有儿童有效提供强制性的和免费的小学教育。缔约国特别应当：

(a) 作为一个优先事项，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女孩、居住在边远地区的儿童以及残疾儿童有效享有教育权利；

(b)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提高就学率，其中尤其要建造和设立新学校和增加教师比例；

(c) 提高教育质量，采取一切措施确保儿童完成其学业，其中包括：采取具体行动研究儿童辍学的根本原因；审查学校课程，使其贴近学生的生活；同时让学生掌握更多技术；

(d) 加强职业培训系统和机构，确保辍学儿童也能获得培训；

(e) 向所有教师提供适足的薪酬，加强培训教师能力，并且确保所有教师接受不断的和强化的在职培训和定期评估；

(f) 让更多儿童获得早期幼儿教育，提高家长对于学前教育和早期幼儿教育的认识，并且动员他们抓住机会；

(g) 确保有计划地起诉对学生进行经济剥削和性剥削的教师；同时进行适当的制裁，并且公诸于众；

(h) 确保将人权，特别是儿童权利以及性和生殖权利，纳入学校课程。

H. 特别保护措施(《公约》第 22 条、第 38 条、第 39 条、第 40 条、第 37 条(b)和(d)项、第 30 条、第 32-36 条)

经济剥削，包括童工

65.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为了解决对儿童进行经济剥削的问题采取了各种举措(其中包括劳工组织—废除童工国际计划关于通过教育打击童工现象的项目)，同时增加了劳工巡视员的人数。然而，委员会感到关注的是：虽然数以千计的儿童参与经济活动，但是缔约国无法提供确切的数据和评估其消除童工计划的影响。委员会对以下情况表示特别关注：

(a) 第 1464 号法令中的有些规定授权雇主雇用 16 岁以上的儿童从事可能危害其健康、安全和思想的工作；

(b) 儿童(其中有些女孩甚至只有 9 岁)每天长时间从事家务劳动，没有或者几乎没有报酬，经常遭到口头、身体和性暴力的摧残；

(c) 大量儿童从事危险工作，尤其是在首都洛美中央市场中充当“搬运工”的儿童，同时许多儿童在农业部门的劳动中受到杀虫剂的伤害。

66.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加强实施其《消除童工计划》，研究对儿童进行经济剥削的根本原因。委员会还敦促缔约国：

(a) 确保国家打击童工现象指导委员会有效执行其职能，并且评估缔约国消除童工计划的成果；

(b) 按照劳工组织关于适用公约和建议专家委员会于 2010 年提出的建议，确保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得授权雇主雇用 18 岁以下儿童从事危险工作；

(c) 作为一个优先事项，采取必要措施撤走所有从事危险工作的儿童。在这一方面，缔约国应当特别注意儿童家佣，并且确保将其雇主以及对他们犯下任何形式暴力的人绳之以法；

(d) 考虑批准劳工组织《关于家佣体面工作的第 189 号公约》。

街头儿童

67. 委员会重申其关注(CRC/C/15/Add.255, 第 68 段): 在缔约国中存在大量街头儿童; 这些儿童容易受到各种形式的暴力摧残, 其中包括性虐待和经济剥削。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从 2011 年以来已经采取了许多举措, 以解决街头儿童的处境问题, 但是委员会感到关注的是: 有关措施仍然不足以消除街头儿童现象, 也不足以保护这些儿童。

68. 委员会再次建议缔约国:

(a) 制定一项全面战略, 研究存在大量街头儿童的根本原因, 以便减少和防止这种现象, 其中包括加强家庭的能力;

(b) 确保向街头儿童提供适当的营养和住所以及医疗服务和教育机会, 支持他们的全面发展;

(c) 向街头儿童提供足够的保护, 使其不受虐待和暴力摧残, 向暴力受害者提供援助;

(d) 帮助街头儿童康复和重新融入社会, 其中特别需要加强家庭关系。

性剥削和性虐待

69. 委员会对以下情况感到十分关注: 在缔约国中对于儿童的性虐待和性剥削现象日益严重, 但是关于打击对儿童性暴力的举措是由民间社会组织采取的(CRC/C/TGO/Q/3-4/Add.1, 第 59 段)。委员会对以下情况表示严重关注:

(a) 在学校中对女孩的性骚扰和强奸现象十分严重, 以至于同学和老师在谈论这种现象时使用一些专门的淫秽词语;

(b) 要求医生出具用作法庭证据的证明的费用很高, 多数儿童及其家庭无法承担;

(c) 对于性虐待案件的庭外和解和赔偿的做法仍然十分普遍, 司法部门(包括法官本身)也往往鼓励这种做法。

70. 委员会敦促缔约国立即采取行动, 打击对儿童的性虐待和性剥削。委员会特别敦促缔约国:

(a) 建立适当的制度, 调查性剥削的案件, 同时帮助受害者康复;

(b) 为性虐待和性剥削的儿童受害者提供免费的医疗服务和医生证明;

(c) 起诉和制裁所有涉及性暴力和性剥削的罪犯(其中包括教师), 同时确保法官和司法部门不提倡或者接受庭外和解, 而是采取一切适当措施将罪犯绳之以法, 并且根据其罪行判刑;

(d) 采取积极措施，通过实施全国性的沟通方案打击学校中的性暴力和性骚扰，同时招聘更多的女教师作为女学生的榜样，从而减少遭受教师性虐待的可能性；

(e) 鼓励学校和医务部门查明和报告虐待证据，确保暗中对学校设施进行全面检查，广泛宣传所开展的调查以及针对学校中的暴力案件建立明确的报告制度；

(f) 特别针对儿童、家长和其他照料者实施提高认识方案(包括开展运动)，以便防止性剥削和性虐待的儿童受害者遭到鄙视。

贩卖、贩运和绑架

71.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于 2005 年通过了关于打击贩运儿童的第 2005-009 号法案，其中特别规定设立遭到贩运的儿童受害者的接待和重新融入社会问题国家委员会，同时规定采取许多打击贩运儿童行为的举措。委员会对以下情况表示关注：

(a) 缔约国中的贫困地区和农村地区的儿童仍然特别容易遭到国内和国际贩运；贩运之目的是要强迫这些儿童充当家佣、从事农业劳动并且接受性剥削；

(b) 在缔约国中数以千计的儿童遭到贩运和贩卖；一直以来，这种被称为“寄养”的做法基本上被忽略；

(c) 极少对贩运儿童的罪犯提出起诉；由于缔约国内的腐败，一些罪犯获得释放。即使提出起诉，罪犯也往往获得轻判(六个月至两年徒刑)；

72. 委员会敦促缔约国加紧努力打击贩运儿童现象，特别要就国内贩运和贩卖儿童问题开展深入研究，以便解决这些问题。委员会还敦促缔约国，按照劳工组织公约适用和建议问题专家委员会在 2011 年提出的建议，确保系统地调查和起诉贩运儿童的罪犯，同时给予具有足够威慑作用的惩罚。

求助热线

73.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于 2009 年设立了儿童求助热线“Allo 111”，以便儿童和成年人匿名举报自己遭到的或者目睹的侵犯儿童权利的行为。委员会注意到这条求助热线十分有效，但是委员会感到关注的是：在缔约国六个地区中，只有一个地区可以使用这条热线。

74.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加紧努力，确保将儿童求助热线扩展到国内所有地区，为所有儿童(包括居住在边远地区的儿童和街头儿童)提供服务。委员会还敦促缔约国，确保在所有儿童中开展关于求助热线的提高认识运动，并且推动这条热线同关注儿童问题的非政府组织、警方以及医务和社会工作者合作。

少年司法

75. 委员会欢迎 2007 年《儿童法》第 300 条至第 346 条规定在缔约国内建立少年司法制度。但是，委员会对以下情况表示关注：

(a) 违法儿童(在一些情况下还包括需要社会关怀的儿童)一直被拘留在不人道和有辱人格的状况之下，他们在警察局和拘留设施中往往同成年犯关押在一起；

(b) 在缔约国中只有一所少年法庭；

(c) 在缔约国首都才有的少年司法事务联系局没有活动经费；

(d) 没有为少年司法法官提供足够的专业培训；

(e) 儿童极少获得法律援助；

(f) 关押少年犯的监狱卫生状况极差，在这种状况下服刑属于《公约》第 37 条(a)项所禁止的不人道和有辱人格的待遇。

76.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确保其少年司法制度完全符合《公约》的规定，尤其是《公约》第 37 条、第 39 条和第 40 条、符合其他有关的标准和准则，其中包括《联合国少年司法最低程度标准规则》(北京规则)、《联合国预防少年犯罪准则》(利雅得准则)、《联合国保护被剥夺自由少年规则》(哈瓦那规则)、《刑事司法系统中儿童问题行动指南》(维也纳指南)以及委员会关于少年司法的第 10 号一般性意见(2007 年)。委员会特别建议缔约国：

(a)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任何违法儿童都不会受到虐待和酷刑，特别是在逮捕和调查阶段；

(b) 确保立即将儿童从成年人拘留设施中转移，并将他们安置在安全的和对儿童敏感的环境；给予他们人道待遇；尊重他们固有的尊严；确保他们同其家人保持经常联系；向他们提供食物、教育和职业培训；

(c) 加强努力在少年法院于所有省份中建立之前，在全国设立特别法院，同时确保有关儿童的刑事案件由经过特别培训的法官审理；

(d) 在全国设立少年司法事务联系局，确保向它们提供必要的人力、财力和技术资源。在这些机构完全运作之前，在每个警察局内至少指定一名经过有关儿童权利和少年司法特别培训的警官具体负责；

(e) 确保司法行动者(其中包括法官、监狱工作人员以及律师)在《公约》和《儿童法》的条款方面的能力建设和专业化；

(f) 在早期调查和整个司法程序之中向儿童受害者和少年犯提供足够的法律和其他方面援助；

(g) 确保将拘留作为最后手段，并且尽可能缩短拘留期限；定期研究是否可以撤销拘留；

(h) 尽可能采取拘留的替代措施，例如：感化、察看、辅导、社区服务或者缓刑；

(i) 为违法儿童制定重新融入社会方案；

(j) 在少年司法领域中争取联合国少年司法问题机构间协调小组及其成员(其中包括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儿童基金会、人权高专办和非政府组织)的援助，并且利用该协调小组所研制的技术援助工具。

保护罪案的证人和受害者

77. 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通过适当的法律条款和规章确保罪案的所有儿童受害人和/或证人(例如：虐待、家庭暴力、性剥削和经济剥削、绑架以及贩运的儿童受害者和这些罪案的证人，包括 2011 年 3 月抗议行动以来的国家和非国家行为者所犯下的罪行的受害人和证人)获得《公约》规定的保护；充分考虑到《联合国与涉及罪案的受害儿童和证人事项有关的司法准则》(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5/20 号决议，附件)。

I. 批准国际人权文书

78. 委员会鼓励缔约国参加所有核心联合国人权文书，其中包括：《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和《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委员会敦促缔约国根据《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履行其报告义务；有关报告自从 2007 年以来逾期未交。

J. 与区域和国际机构的合作

79.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同非洲联盟非洲儿童权利和福利专家委员会合作，促进《公约》在缔约国以及非洲联盟其他成员国中的执行。

K. 后续行动和传播

80.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采取一切适当措施，确保本文件中提出的各项建议得到充分落实，特别是将其转交国家元首、议会、相关部委、最高法院以及地方当局，以供适当考虑和采取进一步行动。

81. 委员会进一步建议缔约国以本国各种语文，通过(但不限于)互联网等途径，向广大公众、民间社会组织、媒体、青年团体、专业团体和儿童广泛传播缔约国提交的第四次定期报告和书面答复以及相关建议(结论性建议)，以开展关于《公约》的执行情况和监督问题的讨论和宣传。

L. 下一次报告

82. 委员会请缔约国于 2017 年 9 月 1 日之前提交第五次和第六次合并定期报告，并列入资料说明本结论性意见的执行情况。委员会提请缔约国注意委员会 2010 年 10 月 1 日通过的具体条约统一报告准则(CRC/C/58/Rev.2)，并提醒缔约国：今后提交的报告应符合准则要求，报告篇幅不应超过 60 页。委员会敦促缔约国按照准则要求提交报告。如提交的报告篇幅超过页数限制，委员会将要求缔约国按照上述准则审查并重新提交报告。委员会提醒缔约国：如果它未能审查和重新提交报告，为条约机构审查之目的对报告的翻译不能得到保证。

83. 委员会还请缔约国按照人权条约机构第五次委员会间会议 2006 年 6 月批准的统一报告准则(HRI/MC/2006/3)中有关共同核心文件的要求，提交一份最新核心文件。具体条约报告和共同核心文件共同构成《公约》所规定的统一报告义务。
